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陈有甫、钱雪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有甫先生持有135,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6%，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74%）。

公司副总经理钱雪明先生持有231,75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8%，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57,9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27%）。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陈有甫先生、钱雪明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情况告知函》，其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有甫	集中竞价	2020.11.4	17.52	33,700	0.0074%
钱雪明			17.51	57,900	0.0127%
合计		-	17.51	91,600	0.0201%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有甫	合计持有股份	135,000	0.0296%	101,300	0.02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50	0.0074%	5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250	0.0222%	101,250	0.0222%
钱雪明	合计持有股份	231,750	0.0508%	173,850	0.03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937	0.0127%	37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813	0.0381%	173,813	0.038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股东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5日